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0號7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曾怡禎  
電話：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106  
傳真：02-27208779

受文者：臺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15031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10260016C 號

函「醫院機構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  
原函及修正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月20日衛署醫字第1010260016C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乙份。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仁康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松山醫院、泰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資生堂醫院、福全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全昌堂傳統中醫醫院、天心中醫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李瑪莉(02)85906648  
電子郵件信箱：md1208@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001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1份(1010260016C-1.doc)

主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業經本署於101年1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6001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1份。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副本：



署長 邱文達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 一、醫院：

- (一) 綜合醫院：指從事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六科以上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且病床在一〇〇張以上之醫院。
- (二) 醫院：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 (三) 專科醫院：指專門從事特定範圍診療業務之醫院。
- (四) 慢性醫院：指從事平均住院日在三十日以上之長期住院病人診療業務之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所設慢性病房，亦屬之。
- (五) 精神科醫院：指從事精神科診療業務之醫院。
- (六) 中醫醫院：指從中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 (七) 牙醫醫院：指從牙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 ✓(八)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醫院。

### 二、診所：

- (一) 專科診所：指從事專科診療業務之診所。
- (二) 一般診所：指從事一般診療業務之診所。
- (三) 中醫診所：指從事中醫診療業務之診所。
- (四) 牙醫診所：指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診所。

### 三、其他醫療機構：

- (一) 捐血機構：指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並供應醫療用血之醫療機構。
- (二) 病理機構：指專門從事解剖病理或臨床病理業務之醫療機構。
- (三) 其他：指從事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

✓第十條之一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規定如附表(八)。